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对实施有效性进行评价，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由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

为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性、客观性、重要性为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按照统一部署、重点抽查、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工作方针，开展并完成了报告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纳入

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企业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

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定量标准

公司围绕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大小制定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表：

缺陷类别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报表税前利润的 0.5%，但小于 3%；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的 0.5%。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从三个方面进行认定，包括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可能造成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以及重大负面影响。具体标准如下表：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含）以上	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	对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5 人（含）以上死亡，或 10 人（含）以上重伤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5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重要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